

国税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8/2021_2022__E5_9B_BD_E7_A8_8E_E5_B1_80_E5_c29_508237.htm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实行免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

〕10号）下发后，陆续收到部分地区反映，要求将归

入3824909090等海关商品代码但不含黄金、铂金成份的多种产品，继续执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。经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商品代码3824909090的项下的出口产品，从2005年5月1日起，继续执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。

各地税务部门应加强对该税号项下出口产品的审核、审批和监控力度，发现进项中含有黄（铂）金的或其他含金产品以该税号报关出口的，要及时报告总局，并按照总局的批复意见办理。同时要加强对该税号项下出口的商品如有出口量猛增等情况的，要及时对出口企业、供货企业进行全面核查。对排除骗税嫌疑行为的予以退（免）税，对不能排除骗税嫌疑的暂不办理退（免）税。

二、商品代码71159090项下出口的“电弧焊用，锡合焊锡丝”，从2005年5月1日起，继续执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。

三、对上述出口产品超过退税申报期的，各地税务机关应正常受理出口企业的退税申报。国家税务总局二

六年八月二十二日"100Test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